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2017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5日